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2026 年修订）

丰林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2026 年修订）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蒋焕鑫	县政府主管副县长
副组长：	孟鸿宇	农业农村局局长
	陆 飞	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传琦	生态环境局局长
	沈传忠	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徐 超	水务局局长
	钟海涛	丰林自然保护区副局长
成 员：	王双森	新青镇镇长
	张 腾	红星镇镇长
	范朕揆	五营镇镇长
	李 锁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马 岩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2026 年修订）

编制工作技术指导组

组 长：李 锁（县畜牧水产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董海鹏（县畜牧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王占东（县畜牧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2026 年修订）

编制小组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大地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规划负责人：周 娜

审核人：魏 丹

成 员：王 雪、刘松岩、肖佳霖

勘测负责人：王 鑫

审核人：魏玉华

成 员：孙 杰、郭金龙、丁全才

苍春明、王锐锋、张春岩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前言	1
1.1.1 原规划批复情况	1
1.1.2 面临形势	1
1.1.3 规划修订背景	2
1.1.4 规划修订的指导思想	3
1.1.5 规划修订的目的及意义	5
1.2 修订依据	6
1.2.1 相关法律法规	6
1.2.2 相关政策文件	6
1.2.3 部门规章	7
1.2.4 规范性文件	7
1.2.5 相关基础资料	7
1.3 目标任务	8
1.3.1 规划期限	8
1.3.2 规划修订目标	8
1.3.3 重点任务	10
1.4 规划修订的基本原则	11
1.5 规划修订的技术路线	11
1.5.1 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法	11
1.5.2 水域滩涂划定技术标准	12
1.5.3. 与《国土空间规划》及保护地整合成果的衔接方 法	12

1.6 规划范围	13
1.7 现状调查	13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5
2.1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5
2.1.1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5
2.1.2 自然气候条件	23
2.1.3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24
2.1.4 水域环境状况	26
2.1.5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27
2.2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27
2.2.1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27
2.2.2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28
2.2.3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35
2.3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37
2.3.1 总体目标	37
2.3.2 保障养殖权益	38
2.3.3 优化产业布局	38
2.3.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39
2.3.5 科技支撑与创新驱动	41
2.3.6 加强规划衔接与管理	41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定	43
3.1 功能区划定标准	43
3.1.1 基本功能区划定	43
3.2 规划修订方案	48

3.3 禁止养殖区划定	49
3.3.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禁养区	50
3.3.2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养区	53
3.3.3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禁养区	54
3.3.4 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	55
3.3.5 河湖自然岸线	56
3.3.6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禁养区	57
3.3.7 禁养区禁止养殖区控制措施	58
3.4 限制养殖区划定	59
3.4.1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限养区	60
3.4.2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限养区	62
3.4.3 生态保护红线非核心区域限养区	63
3.4.4 限制养殖区控制措施	64
3.5 养殖区	65
3.5.1 养殖区划定	65
3.5.2 养殖区控制措施	66
第四章 保障措施	68
4.1 加强组织领导	68
4.2 明确渔业部门管理职责	68
4.3 技术保障	68
4.4 经费保障	69
4.5 风险管理与应对	69
第五章 附则	71
5.1 关于规划效力	71

5.2 关于规划图件	71
------------------	----

第一章 总则

1.1 前言

1.1.1 原规划批复情况

丰林县未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 年伊春市统一编制了伊春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于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市政府平台正式发布。



图 1-1 原规划发布通知

1.1.2 面临形势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当前，我国渔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素质明显提高，由于国家对渔业经济体制和价格体制进行改革，极大地调动渔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使渔业走上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并且我国渔

业经济增长方式开始从过去单纯追求产量增长，转向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的提高；注重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随着我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开创渔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近年来，我国渔业持续较快发展，水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市场供应充足，为保障国家食物安全、促进农（渔）民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渔业发展方式粗放，设施装备落后，资源日益衰竭，水域污染严重，效益持续下滑，质量安全存在隐患，现代渔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

1.1.3 规划修订背景

2020年6月，伊春市人民政府编制并发布了《伊春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为稳定全县水产养殖空间、优化渔业产业发展布局 and 保障渔民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0年12月，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编制并发布了《黑龙江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以下简称《省级规划》）。自《省级规划》发布实施以来，为全省水产养殖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推进全省水产业转型升级、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以及维护生态安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由于《省级规划》编制时，黑龙江省农垦和森工系统行政职能移交属地改革正在实施，《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还

处于编制阶段，同时，黑龙江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保护地整合工作尚未完成，导致《规划》在覆盖范围、与上位及本级相关规划的衔接及协调性方面存在不足。

因《省级规划》“第十七节规划效力”阐明在规划时限内，国家和我省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优化等如有调整，水域滩涂规划也将申请进行相应调整修订。目前，《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已正式发布，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保护地整合、农垦和森工系统行政职能也均已改革完成，因此。原规划有必要及时进行修订；特别是 2023 年中央审计署在黑龙江省开展畜牧水产品稳定保供相关资金专项审计后，反馈黑龙江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覆盖不完全，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及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后，水域滩涂规划未进行相应调整修订等问题，为此，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经研究决定启动全省水域滩涂规划修订工作以提高规划的实效性、可操作性和覆盖度。

1.1.4 规划修订的指导思想

1.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规划修订工作的重要意义

依法划定可以用于水产养殖业的水域滩涂、有序布局水产养殖发展空间，维护广大渔民切身利益，是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所在。要高度重视，把规划修订工作纳入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的重要工作来抓。规划修订过程中功能区划定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不得随意改变原有养殖水域滩

涂用途，没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不能随意划为禁养区，不搞禁限养扩大化，要防止一刀切，避免因此产生新的社会问题和矛盾。鉴于此项工作专业性强、要求细致，应指定专人负责并按时推进，高质量完成各级规划修订及发布工作。

2.把握要点，科学修订完善本级水域滩涂规划内容

本次水域滩涂规划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理顺本级规划与上级及同级《丰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确保功能区划分符合要求。二是与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有机衔接，功能区划数据完全契合。三是做到应划尽划，确保规划真正实现全覆盖。四是数据修订要使用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土三调的平台、数据及矢量图表，补全功能区信息数据。修订工作要依据《黑龙江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修订技术指南开展，并与本级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确保修订规划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明确时限，保质保量完成规划修订工作任务

要严格把握规划修订工作完成时限。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确保规划修订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规划修订工作将实行季度调度和年度通报工作机制。于每季度末前组织填写《规划修订发布工作进展情况季报表》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4.加强领导服务，定期调度规划修订进展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人民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由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解决规划编制修订所需要的人力、财力、物力，协调自然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审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2）强化技术指导。成立规划修订工作技术指导组，负责修订技术指南、修订工作技术咨询、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对修订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建议，评审专题研究成果和工作成果等。

1.1.5 规划修订的目的及意义

一是加快渔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现代渔业的发展必须尽快从主要追求产量和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注重提高竞争力、注重养殖产业科技创新、注重可持续发展的集约发展上来，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渔业产业发展道路。立足当地资源优势，推进渔业综合开发布局调整。通过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养殖，增强养殖业竞争力，推动养殖产业转型升级。二是推动丰林县经济结构调整、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本次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是配合丰林县现代农业、健康养生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的需要，是实施富民强民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

规划修订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

理念为引领，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县水产产业转型升级。对全县特色水产养殖发展、渔业经济增长、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渔业产业结构优化、新农村开发建设、农（渔）民收入增加以及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先导意义和实践意义。

1.2 修订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6.5.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4.2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10.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6.1）。

1.2.2 相关政策文件

1.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环规生态〔2022〕2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03.06）；
3.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保规〔2023〕4号）；

5.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2017.05）；

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黑政发〔2024〕10号）；

7.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2023.03）；

8. 《关于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975号）。

1.2.3 部门规章

1.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7）；

1.2.4 规范性文件

1.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农渔发〔2021〕28号）；

2.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2016.12）；

3.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2016.12）；

4. 《关于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975号）。

1.2.5 相关基础资料

1. 《丰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2. 《丰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丰林县畜禽业发展规划（2021-2025）》；
4. 《丰林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5. 《伊春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1.3 目标任务

1.3.1 规划期限

规划涵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域和滩涂。规划期限为2018年～2030年。

1.3.2 规划修订目标

此次《规划》修订的目标是使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与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相契合，实现全县范围内水域滩涂的科学规划和全覆盖。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土调查数据，准确把握水域滩涂的具体数据信息，并根据修订整改结果编制相关成果，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1. 理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确保功能区划符合要求。

作为下级规划，功能区划必须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首先，要全面梳理《规划》中的所有内容，调整与上级规划有冲突或矛盾的部分。认真分析辨别有助于规划部门明确修订方向，确保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完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 与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有机衔接，功能区划数据完全契合。

《规划》修订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功能区划，调整相关内容，使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数据与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数据一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区划数据亦应与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保持一致。

3. 做到应划尽划，使《规划》真正做到全覆盖。

上一轮《规划》编制时，农垦、森工系统改革尚未完成，其所属水域滩涂未被全部纳入《规划》。随着农垦和森工改制完成，此次修订要将原属农垦、森工系统的水域滩涂一并纳入属地《规划》修订范围，并按照其所属性质和类型，科学划定禁止养殖、限制养殖及养殖功能区。

4. 修订的《规划》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土三调的数据及矢量图表，补全功能区信息数据。

此次《规划》修订工作中，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第三次国土调查（国土三调）工具和数据，将其应用于《规划》的修订过程中。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应努力提高空间治理的数字化水平，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要积极争取利用本级的国土空间规划工具和数据完成此次修订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规划的科学性。这不仅将提高属地的数字化管理水平，还将为未来的水产养殖和生态保

护提供更加可靠的基础数据支撑。

1.3.3 重点任务

科学划定各类功能区，合理规划布局；调整养殖品种结构，发展名优鱼类；完成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养殖技术水平，重视质量安全，加强示范引领；开展稻渔综合种养，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打造休闲渔业、节能降耗生态渔业、鱼米之乡等，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水产养殖管理，控制环境污染影响。主要重点任务包括：

1. 大力推广科技普及工作

以县技术人员为骨干，以乡镇技术人员为纽带，以全县各养殖大户为示范点，积极工作，密切配合。全面提高我县鱼苗鱼种培育技术、养殖病害防治技术、生物越冬管理技术等，使全县渔业生产技术达到较高水平。

2. 科学合理的调整产业结构

逐步调整渔业发展思路，明确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确立走高效渔业的发展路子，并迅速调整产业结构，提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适度发展名特优养殖”的战略措施。通过优化品质，达到高效生产的目的，有利的推动全县渔业经济的发展，促进渔业由数量速度型到质量效益型转变。

3. 巩固基础渔业养殖

主要区域包括五营镇、新青镇、红星镇 3 个乡镇和森工直属林场。区域内水质优良，经过检验完全符合 GB11607-89

《渔业水质标准》。未来几年，将继续巩固和扩大传统养殖优势，加强技术、资金投入，发展规模化、集约化养殖。

1.4 规划修订的基本原则

本次《规划》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修订工作必须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框架下进行，确保两者之间的协调契合。同时要与近年发布的相关规划及自然保护区整合成果紧密衔接，避免规划之间的重叠与矛盾，推动区域内的全方位协调发展。

2. 坚持应划尽划，全面覆盖的原则

本次《规划》修订要囊括丰林县内所有水域滩涂，确保不遗漏任何符合规划条件的水域滩涂，进一步提升规划的完整性和覆盖面。

3. 坚持统一平台，规范准确的原则

修订工作要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调查平台，确保修订程序、调查方法和编制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依法依规，合理规划；对水域滩涂数据进行认真复核，确保修订信息的准确性。推动《规划》数字化管理水平的提升，确保数据能够及时更新，实现《规划》提档升级。

1.5 规划修订的技术路线

1.5.1 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法

使用软件与技术工具介绍：本次修订工作将充分利用现

代信息技术和测绘技术，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效性。

数据处理与分析：通过地理信息系统对水域滩涂数据进行处理，包括数据整理、空间分析等操作，形成可用于《规划》修订的基础数据库。在数据处理过程中，要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规范性，避免出现数据冗余或缺失。

1.5.2.水域滩涂划定技术标准

划定标准制定：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农村部的相关要求，制定水域滩涂划定的技术标准。标准应包括水域滩涂的生态环境要求、水质标准、面积要求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划定标准应适应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确保划定结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划定方法应用：在实际划定过程中，应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进行空间分析，对水域滩涂的多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通过一系列算法，科学界定水域滩涂的具体范围。

1.5.3.与《国土空间规划》及保护地整合成果的衔接方法

规划衔接原则：确保《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通过对比分析两者的空间布局、用地性质等，解决现实及潜在的冲突或矛盾。规划衔接过程中，要重视生态红线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避免对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的影响。

《规划》修订涉及保护地内容与自然保护地整合成果一

致，首先确保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划定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其次涉及自然保护地内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面积数值与整合后该自然保护地相关水域滩涂面积保持一致；转化后自然保护地的水域滩涂按照其性质和相关法规进行功能划定；撤销后的自然保护区内水域滩涂可列入养殖区，但养殖捕捞强度和规模需要科学规划及限定。

衔接工作流程：首先对《国土空间规划》及自然保护地整合成果中涉及滩涂区域的内容进行全面解读，确定与《规划》的重合和冲突区域；其次，通过校核调整或优化划定方案，确保有效衔接；最后，对修订后的《规划》进行全面审核和并请相关部门确认，确保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要求及与自然保护地整合成果一致。

1.6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丰林县行政区域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和滩涂。考虑到维护养殖渔民的合法权益和水产养殖业今后的发展需要，编制规划应具有全面性和前瞻性，所有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水域滩涂均应视为养殖水域滩涂进行规划。

（农垦和森工已改制完成，丰林县涉及属地为森工直属林场，本次《规划》一并纳入修订范围。）

1.7 现状调查

现有渔业养殖户 67 户、林蛙养殖户 140 户，合计 207

户，构成产业发展的核心力量。渔业产量达 244.2 吨，林蛙产量 222 吨，总产量 466.2 吨。县域渔业资源开发力度加大，养殖技术推广成效显著，为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2.1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2.1.1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2.1.1.1 地理位置

丰林县隶属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位于伊春市北部中心区域，地处东经 $128^{\circ} 08' 08''$ — $129^{\circ} 54'$ ，北纬 $47^{\circ} 54'$ — $49^{\circ} 13' 44''$ ，横跨小兴安岭南北两坡，坐落于小兴安岭之巅，东与嘉荫县、鹤岗市区接界，南连伊美区、友好区，西与逊克县毗邻。

丰林县位于黑龙江省三条黄金旅游带之一的铁力—嘉荫旅游带上。目前，全县已形成铁路、公路相互交织的交通网络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通信网络。区内有国铁哈尔滨—乌伊岭线和高等级公路 G222 国道、204 省道通过，交通较为便利。



图 2-1 丰林县行政区划图

2.1.1.2 地质地貌

丰林县位于小兴安岭主脉中段，横跨主脉东西两坡，地势大致中部低、两侧高，境内山峰较多，海拔在 107—1047m，平均海拔为 300—450m，其中最高点为大黑顶子山山顶，海拔 1047m，最低点在乌拉嘎河口，海拔 107m。

小兴安岭主脉在丰林林区境内呈南北走向，纵贯全县。主脉两侧，分布着大大小小的不对称的山峰群体。其中境内有名的山主要有 2 座境内最高山峰大黑顶子山，海拔 1047m。嘉音山，海拔 927m，是境内第二座高峰。北影山，俗称老白山，海拔 887.4m，是境内第三座高峰。

2.1.1.3 河流情况

依据 202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丰林县水域面积共计 1800.65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面积 1188.05 公顷；水库水面 17.83 公顷；坑塘水面面积 417.77 公顷；养殖坑塘面积 98.88 公顷；内陆滩涂面积 44.84 公顷；沟渠 30.78 公顷；沼泽地 2.50 公顷。

汤旺河：汤旺河是松花江左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伊春市境内的小兴安岭南麓，源头分为东汤旺河和西汤旺河两支。两河在汤旺河区上游汇合后称汤旺河干流，由北向南流经伊春市所属的 12 个区和佳木斯市所属汤原县，于汤原县城南约 5km 的新发村附近汇入松花江。汤旺河河源海拔 580m，河道长度 454km，流域总面积 20788km²，其中山区面积 12355km²，约占总面积的 60.1%。行政区划属于黑龙江省伊

春市和汤原县，伊春市境内流域面积 20026km^2 ，占流域总面积的 97.42%。汤旺河流域北部以小兴安岭为界与黑龙江右岸支流分水，西与呼兰河为邻，东与梧桐河接壤，南临松花江干流，地理坐标在东经 $128^{\circ} 04' \sim 129^{\circ} 56'$ 、北纬 $46^{\circ} 36' \sim 48^{\circ} 46'$ 之间。流域平均宽度 97.3km，最大宽度 135km，干流每隔 20km~40km 即有较大支流汇入，河流弯曲系数约 1.82，平均比降约 1/1400。汤旺河流域共有大小支流、沟、溪约 600 多条，主要支流 30 条。流域两侧支流发育不均衡，右侧支流发育较好。较大支级为右岸的伊春河及西南岔河，流域面积分别为 2471km^2 和 2735km^2 ，也是本流域的降雨径流高值区；其次是左岸的五道库河及大丰河，流域面积分别为 1773km^2 和 1094km^2 。

超英河：超英河发源于红星镇汤南林场西南 14km 处，由南向北流入二杨河，最后汇入汤旺河。超英河河长 36.74km，流域面积 373km^2 。

二杨河：二杨河发源于红星镇二杨经营所，由西南向东北与超英河、共青河一起汇入汤旺河，二杨河河长 12km，流域面积 53km^2 ，落差 130m。

红旗河：红旗河是汤旺河右岸一级支流，源于红星林业局大黑山(678 高地)东麓，流域面积 379km^2 ，河长 60km，多年平均径流深 245.8mm。由西北向东南流经汤北、汤洪岭、清水河等林场，于红星镇南部汇入汤旺河。

共青河：共青河发源于红星区共青经营所南 14km 处，由南向北流淌，在红星区局址南 5km 处与二杨河汇合后流入汤旺河。共青河河长 15km，流域面积 62km^2 ，落差 80m。

清水河：清水河发源于清水经营所北部 6km 处，河流全长 12km，流域面积 50km^2 ，多年平均径流深 291mm。清水河一路汇聚多条山泉溪水，在汤北公路 6km 处注入红旗河，河床平均宽 5m，深 1.2m 左右。

五星河：五星河是汤旺河右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红星区五星河经营所境内，上游由两条支流汇合而成，下游在红星镇东南汇入汤旺河。同红旗河、汤旺河形成东、西、南三面包围之式，流域面积 81km^2 ，流长 18km，水深 1~2m，河宽平均 4m。

三杨河：三杨河发源于三杨林场东南 6.5km 处，从红星区境内通过，河流全长 19km，流域面积 80km^2 ，落差 140m。由南向北流经三杨林场、三杨河农场，于红星区局址东部汇入汤旺河。河口地理坐标 $129^\circ 29'$ 、 $48^\circ 15'$ ，河床平均宽 6m。三杨河属于季节性河流，冬季结冰断流，夏季融化畅通。

丰林河（永丰河）：丰林河（永丰河）属于汤旺河右岸的一级支流，河流发源于小兴安南麓的五营区丽丰经营所施业区内。丰林河（永丰河）河源地理坐标为东经 $128^\circ 58' 50''$ ，北纬 $48^\circ 23' 55''$ 。河源自九公里四处开始由北（偏西）流

向南（偏东）流经丰林自然保护区后，相继接纳了红旗沟、胜利沟及永丰河后，在丽林实验林场下游汇入汤旺河，河长 50km，流域面积 476km^2 ，自然落差 265.5m，河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29^{\circ} 14' 33''$ ，北纬 $48^{\circ} 08' 39''$ 。丰林河(永丰河)流域形状均为上宽下窄的角形，丰林河(永丰河)发育较对称，流域位于小兴安岭中低山区，海拔高度一般在 300~700m 之间，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流域内森林茂密，植被发育，植被覆盖率达 90%以上，流域位于丰林自然保护区内，原始林保护状况良好。

丽林河：丽林河，汤旺河右岸支流，旧图称中河。发源于柳兴山北 572 高地。流经五营林业局的丽林林场与实验林场，于五营区北部汇入汤旺河。河流全长 35km，集水面积 208km^2 ，河床宽 9.5m，断面流量 $1.15\text{m}^3/\text{s}$ 。

响水溪：响水溪，是一条山间溪流，全长 21.5km，流域面积 125km^2 ，位于五营森林公园通往森林浴的道路左侧，溪水随山谷地势淙淙流淌，汇入森林公园天赐湖后流入汤旺河。五营区为了开发旅游资源，在响水溪沿岸修建了栈道、栈桥，全长 1800 多米，全部采用手工木制工艺。

杨树河：杨树河是汤旺河左岸支流。发源于本区杨树河林场施业区 134 林班，流经杨树河经营所、五星社区，直注汤旺河。河流全长 16.8km，河床宽 7.2m，集水面积 72km^2 ，断面流量 $0.63\text{m}^3/\text{s}$ 。

五营河：五营河为汤旺河左岸支流。发源于本区平山林场大黑顶山，流经平山林场，于五营区址东南汇入汤旺河。河流全长 23km，集水面积 196km²，河床 15.5m，断面流量 2.07m³/s。

丰林河（红旗沟）：丰林河属于汤旺河右岸的一级支流，河流发源于小兴安南麓的五营区丽丰经营所施业区内。丰林河河源地理坐标为东经 128° 58′ 50″，北纬 48° 23′ 55″。河源自九公里四处开始由北（偏西）流向南（偏东）流经丰林自然保护区后，相继接纳了红旗沟、胜利沟及永丰河后，在丽林实验林场下游汇入汤旺河，河长 50km，流域面积 476km²，自然落差 265.5m，河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29° 14′ 33″，北纬 48° 08′ 39″。红旗沟属于丰林河左岸的三级支流，红旗沟河长 23.30km，流域面积 143km²，河口坐标为东经 129° 03′，北纬 48° 13′。丰林河流域形状均为上宽下窄的角形，丰林河发育较对称，流域位于小兴安岭中低山区，海拔高度一般在 300~700m 之间，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流域内森林茂密，植被发育，植被覆盖率达 90%以上，流域位于丰林自然保护区内，原始林保护状况良好。

丰林河（胜利沟）：丰林河属于汤旺河右岸的一级支流，河流发源于小兴安南麓的五营区丽丰经营所施业区内。丰林河河源地理坐标为东经 128° 58′ 50″，北纬 48° 23′ 55″。河源自九公里四处开始由北（偏西）流向南（偏东）流经丰

林自然保护区后，相继接纳了胜利沟、胜利沟及永丰河后，在丽林实验林场下游汇入汤旺河，河长 50km，流域面积 476km²，自然落差 265.5m，河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29° 14' 33"，北纬 48° 08' 39"。胜利沟属于丰林河左岸的二级支流胜利沟河长 20.50km，流域面积 212km²，河口坐标为东经 129° 05'，北纬 48° 11'。丰林河流域形状均为上宽下窄的角形，丰林河发育较对称，流域位于小兴安岭中低山区，海拔高度一般在 300~700m 之间，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流域内森林茂密，植被发育，植被覆盖率达 90%以上，流域位于丰林自然保护区内，原始林保护状况良好。

抗美河：抗美河是汤旺河在新青镇境内的一大支流。抗美河发源于小兴安南坡的青黑山山脉，该山脉是抗美河与鹤岗市梧桐河的分水岭，为汤旺河左岸的一级支流，自东南向西北流经美林、松林林场，至区址西侧两公里处，注入汤旺河。河流全长约 41km，流域面积 215km²，河源地理坐标为东经 129° 41'，北纬 47° 59'，河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29° 27'，北纬 48° 29'。抗美河流域形状狭长，沿程无大的支流汇入，山区面积占 95%以上，森林植被良好，属于山区性河流。流域地势总的趋势是南高北低，最高点位于青黑山脉，高程 811.0m，一般山脊为 400m~800m 的低山，河口地面最低高程在 305m 左右。干流河谷宽 0.5~1km，地面纵比降在 1/100~1/200 之间。

头道新青河：头道青河是汤旺河在新青区境内的第三大支流。头道青河发源于青林林场与汤旺河区交界处的青海山西北麓，全长约 36km，流域面积 253km²，河底为沙砾且多卧牛石，河口上至 10km 之间，河宽 10~20m，水深 0.5~0.6m。流经青林林场、桦林森林经营所，于国铁汤林线头青工区处，注入汤旺河。

援朝河：朝河发源于小兴安南坡的泉林林场境内的 855 高地，该山脉是援朝河与嘉荫河的分水岭，为汤旺河左岸的一级支流。援朝河上游在新青境内分为南北二支流，北支流发源于新青金林林场的水源山北麓；南支流发源于新青泉林林场的北影山北麓。两支流于红林森林经营所境内汇合。河口至两支流汇合处，河宽约 8~10m，水深约 0.6~0.8m。援朝河自南向北流经泉林林场、红林林场、金岭农场后，在新青站上游 2km 处汇入汤旺河。河流全长约 31km，流域面积 359km²，河源地理坐标为东经 129° 45′，北纬 48° 07′，河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29° 32′，北纬 48° 18′。援朝河流域呈扇形，上游支流较发育，山区面积占 95%以上，森林植被良好，属于山区性河流。流域地势总的趋势是南高北低，最高点位于泉林林场境内，高程 855.0m，一般山脊为 400m~800m 的低山，河口地面最低高程在 310m 左右。干流河谷宽 0.5~2km，地面纵比降在 1/100~1/200 之间。

金林河：金林河是援朝河的一条支流，起源于红林经营

所境内东北部，于红林经营所中部流入援朝河。金林河总长 17km，流域面积 102km²。

干线沟：干线沟是汤旺河的一条支流，起源于汤林林场北部山麓，全长约 24km，宽 2~3m，流域面积 61km²，于汤林林场南部流入汤旺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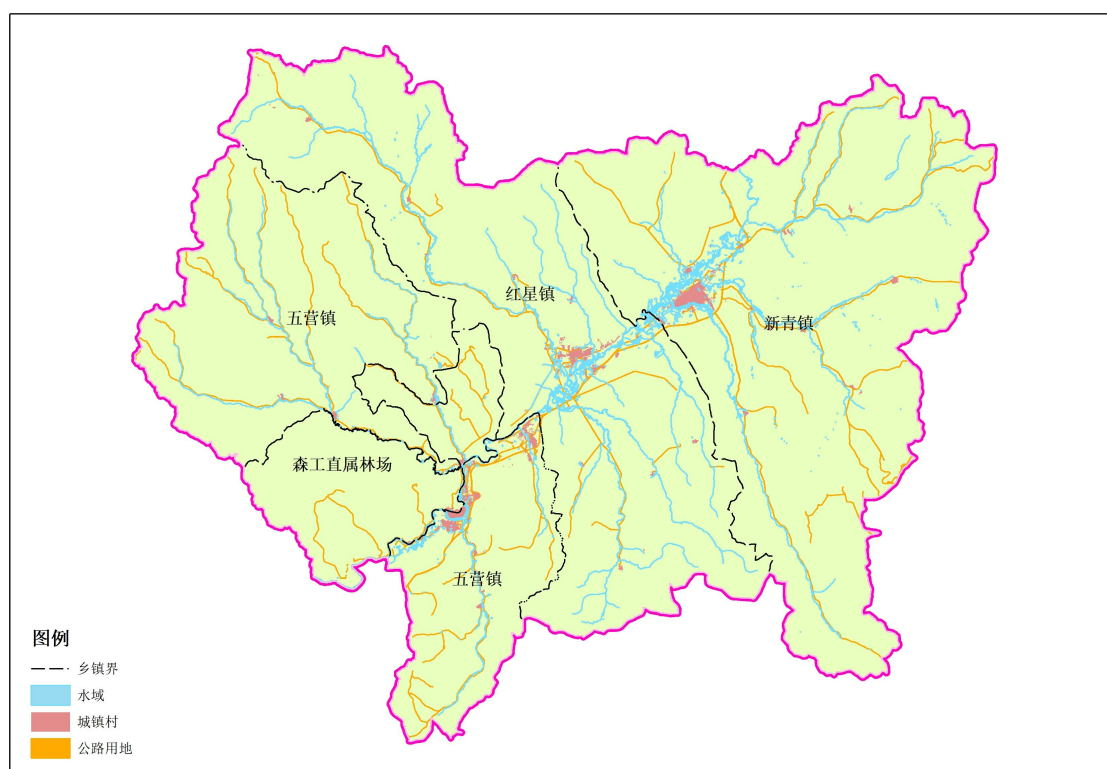


图 2-2 丰林县水系分布图

2.1.2 自然气候条件

2.1.2.1 水文

丰林县水资源非常丰富。全县域内有大小河流 32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就有 19 条。汤旺河干流总长 91 千米。

2.1.2.2 水质

1. 地表水环境

汤旺河新青段、红星段、五营段水质保持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

县城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均取自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较高，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Ⅲ类标准。

2.1.2.3 气候

丰林县属北温带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0.6°C ，年降水量500—610毫米，降水量多集中在6—8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73%，年积温 $1900\text{—}2200^{\circ}\text{C}$ ，全年平均日照2196小时左右。每年超过 30°C 天气日数平均不到11天，无霜期118天。

2.1.3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2.1.3.1 浮游植物

我县各类水域浮游植物较丰富，对渔业生产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丰林县范围内浮游植物种类有一百余种，绿藻、硅藻等藻类在丰林县的水域中大量存在，绿藻是水域生态系统中的重要初级生产者，通过光合作用为其他生物提供氧气和有机物质；硅藻是许多水生动物的重要食物来源，能为鱼类直接和间接提供天然活饵料，其细胞壁富含硅质，在水体中具有一定的沉降作用，对水体的透明度和营养物质循环都有影响。浮游植物是水体溶氧的主要制造者，占溶氧来源的80%—90%。

2.1.3.2 浮游动物

浮游动物是鱼类食物链的重要环节，其密度是评估水域自然生产力的依据之一。丰林县的浮游动物有一百余种，包括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等。轮虫个体较小，是鱼类、虾蟹类育苗时的优良饲料。枝角类俗称红虫或鱼虫，它们在春季随着气温、水温的升高从而大量繁殖。浮游动物是水域中的初级消费者，是草鱼、鲤鱼等多种鱼类小规格苗种喜食的天然活饵料，在食物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对维持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

2.1.3.3 底栖动物

丰林县水域的底栖生物较为丰富，主要种类有环节动物（水丝蚓、蛭类）；软体动物（螺类、蚌类）；节肢动物（摇蚊幼虫、虾类、蟹类）；鱼类（鲤鱼、鲫鱼）等。底栖生物在丰林县水域生态系统中具有重要作用，参与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同时也是许多经济水生动物的食物来源，对维持水域生态平衡起着关键作用。丰林县鱼类明细表如下表：

表 2-1 伊春市丰林县鱼类明细表

序号	科目	学名	俗名	保护级别	备注
1	鲑科	细鳞鲑 (-Brachymystaxlenok)	细鳞鱼	国家二级 保护野 生动物	溪流冷水名 贵鱼类，重 点保护物种
2	鲤科	拉氏鲮 (-Phoxinuslagowskii)	柳根子	无	山区溪流常 见小型野生 鱼
3	鲤科	草鱼 (-Ctenopharyngidella)	草根	无	草食性大型 -经济鱼类
4	鳅科	泥鳅 (-Misgurnusanguillica)	泥鳅鱼	无	底栖鱼类耐 低氧环境

5	鳅科	udat)	花泥鳅	无	鳅科小型野生鱼类
6	塘鳢科	葛氏鲈塘鳢- (-Perccottusglenii)	老头鱼、山胖头	无	小型底栖鱼 栖息于静水 或缓流
7	七鳃鳗科	东北七鳃鳗- (Lampetramorii)	七星子	无	古老无颌类 -冷水鱼类

2.1.3.4 水生维管束植物

水生维管束植物是淡水生态系统的生产者，为水域生态系统提供了初级生产力，是食物链的重要环节，同时可以吸收水体中的氮、磷等营养物质，起到净化水质的作用。常见种类有挺水植物（芦苇、香蒲、荷花）；浮叶植物（睡莲、菱）；沉水植物（金鱼藻、苦草）；漂浮植物（紫背浮萍、水浮莲）。水生维管束植物是丰林县水域生态系统的“绿色基石”，其多功能性对当地生态保护、经济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1.4 水域环境状况

丰林县通过一系列举措，水域环境状况整体呈现良好态势并不断改善。

水质方面：汤旺河新青段、红星段、五营段水质保持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生态保护方面：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集中清理沿河、水库等周边垃圾，排查河湖“四乱”问题，整治小微水体，确保水域环境有人管、有人护。同时加强了河流治理，投入资金对河流的河岸堤防进行综合治理，不仅提高了防汛和抗旱能力，还惠及了沿岸村民，保护了耕地，既减少了水土流失，

也稳定了河流生态环境。但仍应进一步加强监管和保护力度。如降雨天气时，县域内多条河流、水库、池塘水位上涨，水流湍急，可能会对岸边生态造成一定冲击，且存在安全隐患。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工业、农业和生活等方面对水域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也应持续关注。

2.1.5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丰林县水域滩涂资源丰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水生生物资源丰富，水域环境水质优良且无污染，适合发展淡水水产品养殖业。养殖模式主要有水库养殖、池塘养殖、塘坝养殖，大部分水面养殖方式是粗养，所以养殖产量都在水域环境承载范围内，未对水域环境造成压力。

2.2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2.2.1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养殖规模稳定

全县养殖水面面积稳定在 1483 亩，这一相对固定的水域面积为水产养殖产业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发展空间。各种养殖形式均在稳定的面积范围内进行合理规划和布局，有利于养殖户长期投入和经营，也便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指导。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丰林县从事水产养殖行业的人员也相对稳定，这有利于养殖技术的传承和创新，促进养殖产业的持续发展。

2.产量效益良好

在养殖规模稳定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推广先进的养殖技术、优化养殖管理措施以及调整养殖品种结构，丰林县的水产品产量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十三五”期间渔业养殖面积 1200 亩，水产品产量 384 吨，渔业总产值 3319 万元。

3.技术支持有力

丰林县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常年深入乡村，到各个养殖点向渔民传授养殖技术、病害防治知识，及时解决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使水产养殖户的技术水平获得了有效提升。

4.政策支持到位

丰林县高度重视养殖业发展，以打造践行“大食物观”为指导，充分发挥寒地黑土优势，积极引进优质品种，推广先进养殖技术。当地政府依据相关政策，扶持水产养殖产业发展，为养殖户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水产主推技术适用范围内，以乡镇为单位，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为支撑，形成主推技术操作规范，发挥试验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等示范展示和引领带动作用，组织专家、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集中培训，引导广大养殖户科学应用渔业先进适用技术。

2.2.2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2.2.2.1 区域经济概况

2024 年，丰林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290399 万元，按不

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7%，增速位于全市第 8 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2.1%）0.4 个百分点。从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42907 万元，同比增长 1.8%，拉动 GDP 增速约 0.9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 34459 万元，下降 3.9%，负向拉动 GDP 增速约 0.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 113033 万元，增长 3.4%。2024 年，丰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4.4%；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本地经济增长。

1. 第一产业

2024 年，丰林县农林牧渔总产值增长 2.1%。

2024 年，丰林县农作物播种总面积 25.7 万亩，超额完成大豆种植面积任务目标，建设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2 个、科技示范田 1 处，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获“粮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全年食用菌种植 7300 万袋、桦树汁采集 3500 吨。平贝梨汁饮料、开口松子和榛子入选“龙江十八品”。

2024 年，丰林县完成春季造林 3.3 万亩、病虫害防治 14.4 万亩，防治率 100%。完成市政府下达耕地保护 4.76 万亩、基本农田 2.39 万亩目标任务，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8.7%。

2. 第二产业

2024 年，丰林县发展生物经济，引导北药、森林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在苗木繁育、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拓展应用，推进企业与省内外科研机构、高校院所深

度合作，支持嘉桦生物、菌派科技、芝名生物深入研发桦树汁、黑木耳、灵芝的医疗功效。加强对瞳桦生物科技、鸿运山特产、天蓝蓝食品等企业创新扶持培育，推动企业早日入规。抓好星耀木业软木加工生产线建设，实现企业产值、增加值整体提升。

3. 第三产业

2024 年，丰林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2%。实际利用内资增长 76.3%；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40%。积极参加中俄博览会，加深与北京、天津龙商会交流合作，多渠道开展招商引资。累计接待游客 167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11.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4%和 68%。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 94 笔，发放贷款 6900 万元。

4. 交通运输、邮电业

县域有国道 G222 横穿丰林县，国道占全县公路比例 10%，县道和乡道总占比 22%，乡村道路 68%，县道和乡道占比少，其余大部分为乡村道路。G222，起点是黑龙江省嘉荫口岸，终点是吉林省临江市，所经省份是黑龙江省和吉林省，是国家一级公路，贯通黑龙江省嘉荫口岸、伊春、铁力、庆安、绥化、哈尔滨、五常等市，连接吉林省舒兰、蛟河、桦甸、靖宇、临江等市，为丰林县的产业发展提供了较为便捷的交通条件。

横跨丰林县的铁路是南乌铁路，南乌铁路是绥佳铁路南

岔站至乌伊岭站一条国有铁路，也称“汤林线”，全长 256 公里，限速 80km/h，沿线都是以木材生产为主的林业城镇，铁路主要运量是沿线各林业局生产的原木及板方材，其次是农副产品、生活用品和一部分客运，铁路在南岔县的南岔站与绥佳铁路衔接，实现丰林县与省内各市县高效衔接，是丰林县对外交通联系的唯一铁路线。

5.教育

丰林县现有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共 9 所，其中五营、红星、新青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各 1 所，青少年活动中心 3 所，其中五营、红星、新青各 1 所。丰林县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共有学生（幼儿）2373 人，92 个班级。其中 6 所中小学共有学生 2015 人，74 个班级、3 所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358 人，18 个班级。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共有教职工 818 人，其中专任教师 607 人。

6.文化

丰林县有 15 个社区中心文化站，3 处综合文化站。

丰林县文化活动以民俗节庆为重点，积极组织开展“杜鹃花文化节”“雾凇摄影节”“纪念建党、建国”“迎新春志愿者春节联欢会”“群众性文化艺术展”“书画比赛”“文艺小分队进景区”“文化下乡”“纪念新青林区开发建设 60 周年，中国·伊春观鸟大赛”等文化活动。2020 年，重点开展“送文化、促旅游”文艺演出，开展丰林县原创歌曲征集

活动，举办丰林县首届“林都情韵”——“阅读开启智慧人生”诵读比赛，举办“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童”在阳光下·花开新时代迎新春少儿文艺汇演，举办“‘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免费电影大放送”活动，举办“‘战胜疫情，丰林文化人在行动’一线上作品征集活动”，“情系端午·忠芝粽动员”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端午节民俗活动。

7.卫生

丰林县三镇拥有三所卫生院、三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镇镇政府驻地各一处卫生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丰林县人民医院，位于新青镇。该院占地面积 135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55 平方米，开设床位 120 张。医院现有在岗在编职工 155 人。丰林县红星镇卫生院，位于红星镇，设置开放床位 99 张。丰林县五营镇卫生院，位于五营镇，开放床位 90 张，人员一共为 122 人。

8.体育

新建新青全民健身中心、红星公共体育场田径跑道和 11 人制足球场、丰林县十一人制标准足球场、新青镇笼式足球场等项目。全县共举办全民健身日广场健身舞展演活动 13 场次，举办全民冰雪活动日冰雪徒步行活动 10 次，鼓励新兴的低碳、环保、绿色、健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大力发展田径、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排球、雪地足球、速度滑冰、健身操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因时

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体育活动，分层分类引导健身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深入开展“常规性、季节性、业余性”全民健身活动，确保活动不断线、不断档，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在全县范围内形成“时时有活动、处处有运动、人人常健身”的良好氛围。共承办过全市少儿乒乓球比赛三次，承办伊春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排球、乒乓球比赛并举行了盛大开幕式，承办伊春北六局排球对抗赛三次。

2.2.2.2 丰林县发展方向

1. 生态为基，构建生态资源价值转换路径

紧跟生态文明建设时代背景，对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厚植生态基础，着力推进“六个+”。

推进“农业+旅游”：开发特色民宿、田园采摘、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延伸产业链。

推进“文化+旅游”：发挥新青湿地公园宣教馆、郭小川林区纪念馆功能，打造体现林区文化、生态文化的演艺精品，搭建丰林文化展示平台。

推进“赛事+旅游”：举办林海穿越、山地自行车等赛事活动，打造运动休闲旅游产品。

推进“中医药+旅游”：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开发养生药膳、药浴、亚健康调理、中医保健护理产品，推进文化康养基地建设。

推进“森林食品+旅游”：深度挖掘森林食品绿色优势，打造“红蓝黑白”（红松子、蓝莓、黑木耳、白桦树汁）森林食品产业格局，讲好丰林工业故事。

推进“特色业态+旅游”：突出抓好研学旅行、汽车营地、户外运动谷、田园综合体等新业态，推出自驾游主题线路，打造好“养生、度假、研学、观鸟、摄影”等特色品牌。

2. 三产融合，探索林区绿色转型发展路径

丰林县未来产业发展应充分发挥现有优势，以森林产品为基础，以食品加工业为支撑，以现代服务业为引擎，以生态旅游业为重点，改造提升“两大支柱产业”，巩固完善“四大优势产业”，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2+4+3”的产业发展体系。

两大基础支柱产业：生态旅游业、森林食品加工业。

四大优势主导产业：林都寒地龙药业、木材深加工、特色养殖业、矿石开采业。

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数字经济。

3. 品质提升，加快小城镇高质量发展路径

以人的需求为导向：构建以市民为本的社区生活圈，以游客为本的森林度假圈，提供特色化、差异化的公共产品服务。重点完善养老、医疗、旅游、教育等民生关注重点，应对居民、游客、养老人群的多元化需求，构建定向化供给、

复合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挖掘地区山水文化特色：以“森林城市”“公园城市”“社区生活圈”等发展理念引导丰林县城镇空间建设，建立全域公园体系，开发生态休闲、森林康养等特色生态旅游产品，建设丰林县森林城市。

2.2.3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2.2.3.1 发展优势

1.生态与水质优势

丰林县地处小兴安岭腹地，森林覆盖率高、水系发达，境内河流属松花江流域，水温常年 8-20℃、水质洁净、溶氧量高，是细鳞鲑、虹鳟、柳根、黑龙江茴鱼等冷水性鱼类的天然生长环境，契合“仿生态、低密度、慢生长”的高品质养殖要求。

2.政策扶持

伊春市主打“生态立市”，丰林县可依托生态品牌，发展绿色有机水产品。临近东北市场（哈尔滨、佳木斯等），具备区域消费潜力。丰林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发展规划中明确表明，丰林县将发展冷水鱼特色养殖。

3.特色品种潜力

本地土著冷水鱼种（如黑龙江茴鱼、江鳕等）具有稀缺性，适合开发高端市场。可引入适应性强的冷水鱼类，结合生态养殖技术，形成差异化竞争力。

4.产业融合基础

丰林县拥有森林旅游、康养产业资源，可推动“渔旅融合”（如休闲垂钓、渔事体验、鱼餐饮文化）。推动“冷水鱼+旅游+康养+文化”融合发展：依托养殖基地建设垂钓园、渔家乐、森林康养民宿，推出“冷水鱼宴”特色餐饮；结合林区渔猎文化，开发研学、体验项目，让品牌融入生态旅游场景，实现“以旅促渔、以渔兴旅”。

2.2.3.2 发展方向

1.定位特色冷水鱼产业

以冷水鱼集约化养殖为核心，建立标准化养殖基地，重点发展虹鳟、细鳞鲑等高价值品种。加强种苗繁育技术攻关，解决本地鱼苗供应问题。

2.品牌认证与标准建设

推动养殖基地、产品申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以权威认证筑牢品牌信任基础。联合行业协会、企业，制定丰林冷水鱼养殖、加工、品质分级地方标准，规范生产流程，统一产品品质，形成品牌“护城河”。

3.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利用山泉流水、循环水养殖（RAS）等技术，减少环境污染，提升产品品质。申请“有机鱼”“地理标志”认证，打造“丰林冷水鱼·小兴安岭生态珍品”区域公共品牌，突出“生态、纯净、高品质、原生风味”核心价值，锚定中高

端消费市场。强化“小兴安岭源头活水、森林生态滋养、慢生长高品质”的品牌故事，结合丰林红松、雾凇等生态 IP，赋予品牌地域文化内涵。

4.延伸产业链条

发展水产品加工，开发鱼制品（冷熏鱼、鱼松、预制菜等），提升附加值。结合电商直播、冷链物流，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5.推动“水产+旅游”融合

建设休闲渔业示范区，开发垂钓基地、渔文化体验园、特色鱼宴民宿等业态。联动五营国家森林公园、丰林自然保护区等景区，设计生态研学路线。推动“冷水鱼 + 旅游 + 康养 + 文化”融合发展：依托养殖基地建设垂钓园、渔家乐、森林康养民宿，推出“冷水鱼宴”特色餐饮；结合林区渔猎文化，开发研学、体验项目，让品牌融入生态旅游场景，实现“以旅促渔、以渔兴旅”。

6.强化科技与合作支撑

与高校、水产研究所合作，引入养殖技术、病害防治专业人才。争取农业产业融合示范项目资金，完善基础设施（育苗场、冷链、质检中心）。

2.3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3.1 总体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

指引，紧密结合丰林县的经济发展需求与生态保护要求，对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及环境承载力展开科学评估。在此基础上，科学划分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活动，稳固基本养殖水域，切实保障渔民的合法权益，全力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以及产品质量安全，达成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渔民富裕的发展总目标。

2.3.2 保障养殖权益

1. 稳定基本养殖水域：明确并保障渔民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依法对商品鱼基地等重要养殖水域予以重点保护，确保养殖水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利用性。

2. 完善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养殖证为核心的养殖管理制度，加强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发证工作，依法确认渔民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合法权利，为渔业养殖生产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2.3.3 优化产业布局

1. 调整水产养殖布局：综合考量丰林县的地缘优势、资源特点以及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和规划优质水产养殖（种苗）区的布局。例如，可在水资源丰富、水质优良的区域，重点发展特色水产种苗培育产业；在交通便利的地区，布局商品鱼养殖基地，以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水产养殖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 推动产业多元化发展：在稳定传统池塘养殖的基础上，积极发展生态养殖、设施养殖，并引导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方向转型升级。大力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模式，充分利用稻田的水域空间，实现稻鱼互利共生，挖掘闲置土地资源的潜力，形成多元化的水产养殖产业格局。

2.3.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 控制养殖规模与密度：依据水域滩涂的承载力评价结果，科学合理地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避免过度养殖导致水体富营养化、生态系统失衡等问题。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如生物净化、立体养殖等，降低养殖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2. 治理养殖污染：督促水产养殖生产者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积极推进集中连片老旧池塘的标准化改造工作。完善进排水分离设施，合理配备集中处理尾水的池塘及沟渠，严格执行国家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相关标准。鼓励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多种先进技术手段，对养殖尾水进行有效处理，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表 2-2 国家导则推荐的排放限值（淡水养殖，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项目	一级标准(重点保护水域)	二级标准(一般水域)	监测方法
PH	6.5 - 8.5	6.5 - 8.5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SS)	≤30	≤80	GB/T 11901
化学需氧量 (COD)	≤40	≤80	重铬酸钾法
总氮 (TN)	≤5.0	≤10.0	HJ 636

总磷（TP）	≤0.5	≤1.0	GB/T 11893
--------	------	------	------------

3.尾水治理模式:

①三池两坝

流程：沉淀池→一级过滤坝→曝气池→二级过滤坝→生态净化池

参数：沉淀池：占处理区 40%+, 水深 2-3m, 停留 ≥48h, “之”字挡水+沉水植物；曝气池：占 5% - 10%, 罗茨风机曝气, DO ≥5mg/L, 降解 COD；生态池：占 40%+, 挺水/沉水植物+滤食性鱼（鲢鳙）+贝类。

效果：SS 去除 80%+, COD/氮磷去除 70%+, 稳定达标。

②人工湿地

结构：土壤+挺水（芦苇/菖蒲）+沉水（伊乐藻）+微生物+滤食生物。

参数：湿地面积≥养殖面积 15%，分下行/上行流，水力停留≥72h。

优势：运维成本低、生态友好、适配高寒，冬季可保温运行。

③工厂化循环水

工艺：微滤机→蛋白分离→生物滤池→紫外线/臭氧消毒→回用。

参数：循环率≥95%，生物滤池负荷≤1.0kgCOD/m³·d。

适用：虹鳟、细鳞鲑等高密度流水养殖，实现零外排。

④一池一渠

流程：生态沟渠（沉淀+植物过滤）→生态净化池（植物+滤食鱼）。

参数：沟渠宽 $\geq 3\text{m}$ 、深 $\geq 1.5\text{m}$ ，净化池占养殖面积 10%+。

优势：投资小、易运维，适合 10 亩以下分散池塘。

2.3.5 科技支撑与创新驱动

1. 推广先进养殖技术：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的水产养殖技术，如精准投喂技术、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智能化养殖设备等，提高养殖生产的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解决养殖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难题。

2. 培育优良品种：加大对水产优良品种的培育和引进力度，优化养殖品种结构。结合丰林县的气候、水质等自然条件，筛选出适宜本地养殖的生长快、品质优、抗逆性强的品种，提高养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2.3.6 加强规划衔接与管理

1. 规划衔接：将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置于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进行综合考虑，确保与《丰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同时与城市建设、交通、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紧密衔接，避免出现规划冲突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加强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养殖水域滩涂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养殖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维护良好的养殖生产秩序。加强对养殖投入品的监管，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定

3.1 功能区划定标准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国土空间规划》及我区养殖现状和水域自然条件、生产特点将水域养殖区域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

3.1.1 基本功能区划定

3.1.1.1 禁止养殖区划定标准

1.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除稻渔综合种养区外，其他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的水域滩涂，原则上划为禁止养殖区，以确保耕地面积不减、质量不降。

2.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包括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河湖自然岸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生态极敏感区及极脆弱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等生态功能极其重要的区域，以及目前无明显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其他区域（诸如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等）核心及确需要严格保护区域的水域滩涂，按照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要求一般划为禁止养殖区。

3.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划为

禁止养殖区，禁止开展水产养殖。为筑牢饮用水安全防线，精准管控水源一级保护区禁养区养殖行为，规范存量设施清理退出，确保管控要求可落地、可核查，制定本核心细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聚焦关键环节明确以下要求。管控边界以已公布的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基准，全面落实“零养殖、零污染”，严禁网箱、投饵、围栏等一切水产养殖活动，禁止水域内放养禽畜、投放饲料及渔药，从源头阻断养殖污染。清理退出时限为细则实施后 9 个月（3 个月宣传期+6 个月自行清理期），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不超过 3 个月。流程分四步：乡镇牵头排查登记建账，第三方评估制定补偿方案，养殖主体按期自行清理，属地政府联合部门验收销号归档。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执法、指导转型；建立月巡查机制，对违法养殖从严处罚，公开举报渠道强化监督，确保全程可追溯。

4.城镇开发边界：为避免对城镇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滩涂，划为禁止养殖区。

5.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及其他高风险区域：包括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及接续区，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水域滩涂，原则上均划为禁止养殖区，以降低自然灾害、矿业生产对水产养殖业的影响，加强对历史文化

遗产保护并确保生态安全。

6.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7.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3.1.1.2 限制养殖区划定标准

1.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非核心区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1.1.3 养殖区划定标准

丰林县养殖区主要为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等。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养殖区主要集中在农业空间内的水域滩

涂。这些区域适合发展水产养殖，并能在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之间找到平衡。此外，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域之外的水域滩涂，历史上有原住民或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可规划为养殖区，养殖活动可继续，但应严格控制规模强度，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确保可持续发展。并根据池塘养殖、大水面养殖、设施养殖等不同的养殖模式进行分区规划，清晰标明各区域的四至范围。为各类养殖模式提供适宜的发展空间，推动养殖生产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表 3-1 养殖区准入要求与管控要求

养殖区类型	子类型	空间准入要求	规模与密度控制标准	生态管控要求
池塘养殖区	普通池塘养殖	位于农业空间水域滩涂，单口面积 5-30 亩，水深 1.5-2.5 米	每亩载鱼量 $\leq 1000\text{kg}$ ，滤食性鱼类占比 $\geq 30\%$	尾水经“沉淀池+人工湿地”处理，排放符合 SC/T 9101-2007 标准；粪污全量资源化利用
	工厂化设施养殖	需配套循环水设施，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布局	单位水体密度 $\leq 50\text{kg}/\text{m}^2$ ，循环水利用率 $\geq 90\%$	尾水全量循环或达标回用，禁止直排；建立投入品使用台账
湖泊水库养殖区	网箱养殖	仅限生态容量达标水域，网箱总面积 $\leq$ 水域面积 0.5%	单个网箱面积 $\leq 400\text{ m}^2$ ，配套残饵收集装置	养殖品种以滤食性为主，禁止投放外来物种；每年开展生态承载力评估
	围栏养殖	围栏水域面积 $\leq$ 湖泊水库总面积 1%	以草食性、滤食性鱼类为主，禁止投饵养殖	每季度开展水质监测，防止水体富营养化
	大水面生态养殖	仅限生态保护红线外水域，需开展渔业资源评估	投放量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严禁过度投放	增殖放流品种需与生态系统适配，禁止投放外来物种
其他养殖区	稻田综合种养	水稻种植面积占比 $\geq 90\%$ ，与粮食生产功能区衔接	稻鲤/稻鲫养殖密度 ≤ 300 尾/亩，虾类 ≤ 3000 尾/亩	禁止使用高毒农药、化肥；养殖尾水回用于稻田，实现零排放

表 3-2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养区	1-1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禁养区	1-1-1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养区
				1-1-2	河湖自然岸线禁养区
				1-1-3	重要水源涵养区禁养区
				1-1-4	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禁养区
				1-1-5	水土保持区禁养区
				1-1-6	防风固沙区禁养区
				1-1-7	生态极敏感区及极脆弱区禁养区
				1-1-8	其他生态功能极其重要区域禁养区
				1-1-9	目前无明显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核心禁养区
		1-2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禁养区		
		1-3	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		
		1-4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禁养区		
		1-5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禁养区		
		1-6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及其他高风险区域禁养区	1-6-1	地震地质灾害禁养区
				1-6-2	洪涝自然灾害禁养区
				1-6-3	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及接续区禁养区
				1-6-4	历史文化保护线禁养区
		1-7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禁养区（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区等）		
		1-8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水体禁养区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		
2	限养区	2-1	生态保护红线内一般控制区及非核心区域限养区	2-1-1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限养区
				2-2-2	重要水源涵养区限养区
				2-1-3	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限养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2-1-4	水土保持区限养区
				2-1-5	防风固沙区限养区
				2-1-6	生态极敏感区及极脆弱区限养区
				2-1-7	其他生态功能极其重要区域限养区
				2-1-8	目前无明显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地区非核心区限养区
		2-2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限养区		
		2-3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限养区		
		2-4	风景名胜区限养区		
		2-5	重点湖泊水库公共自然水域限养区		
3	养殖区	3-1	农业发展空间	3-1-1	池塘养殖区
				3-1-2	湖泊养殖区
				3-1-3	水库养殖区
				3-1-4	其它养殖区
		3-2	生态保护红线非核心保护区域	3-2-1	历史上有原住民或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

3.2 规划修订方案

依据《丰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原《规划》中涉及的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及农业空间等区域内的水域滩涂进行功能区划调整，以确保《规划》与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要求一致，具体方案如下。

表 3-3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总体功能区划一览表

代码	名称	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1	禁养区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河湖自然岸线	**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内）	**
		合计：**（去除重复区域面积**）	
2	限养区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外）	**
		合计：**（去除重复区域面积**）	
3	养殖区	农业发展空间	**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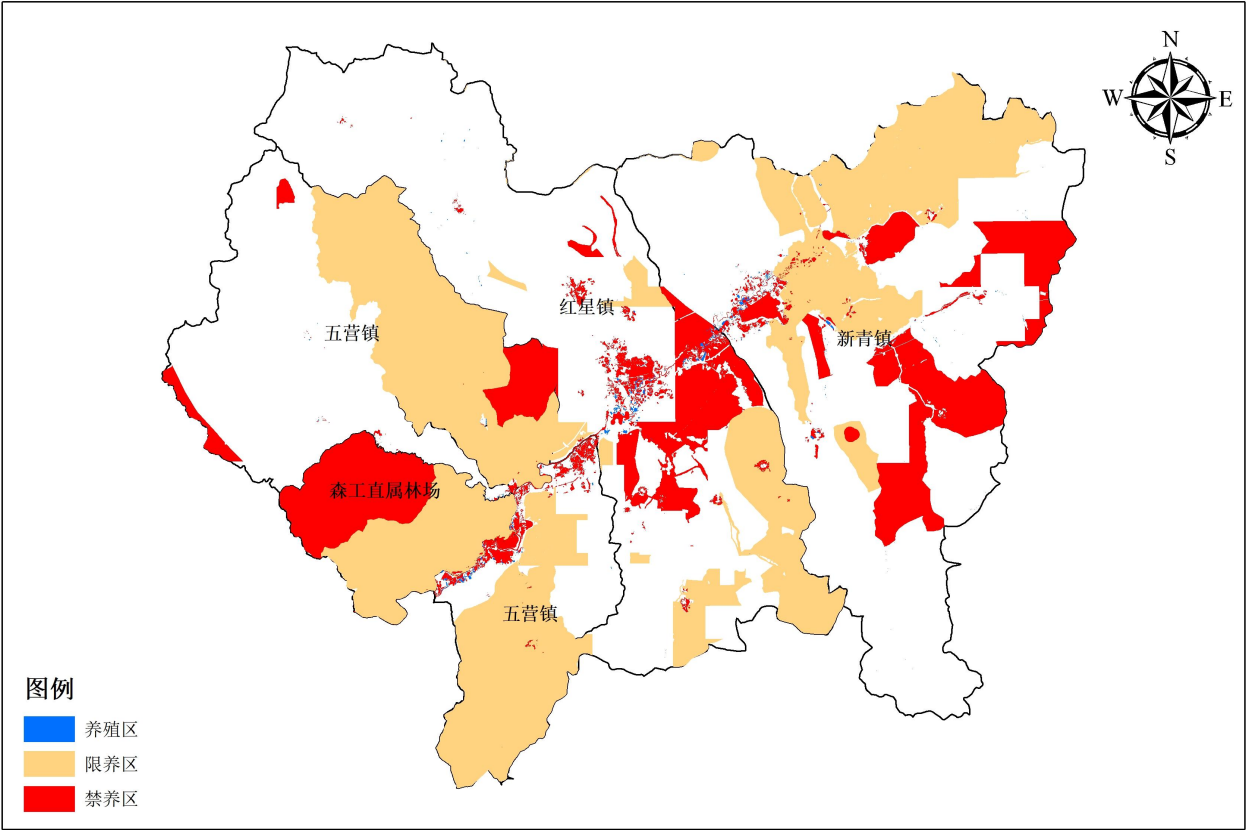


图 3-1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功能区总体规划图

3.3 禁止养殖区划定

根据丰林县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各类保护区域，规划共划定禁养区类型 6 种，规划总面积**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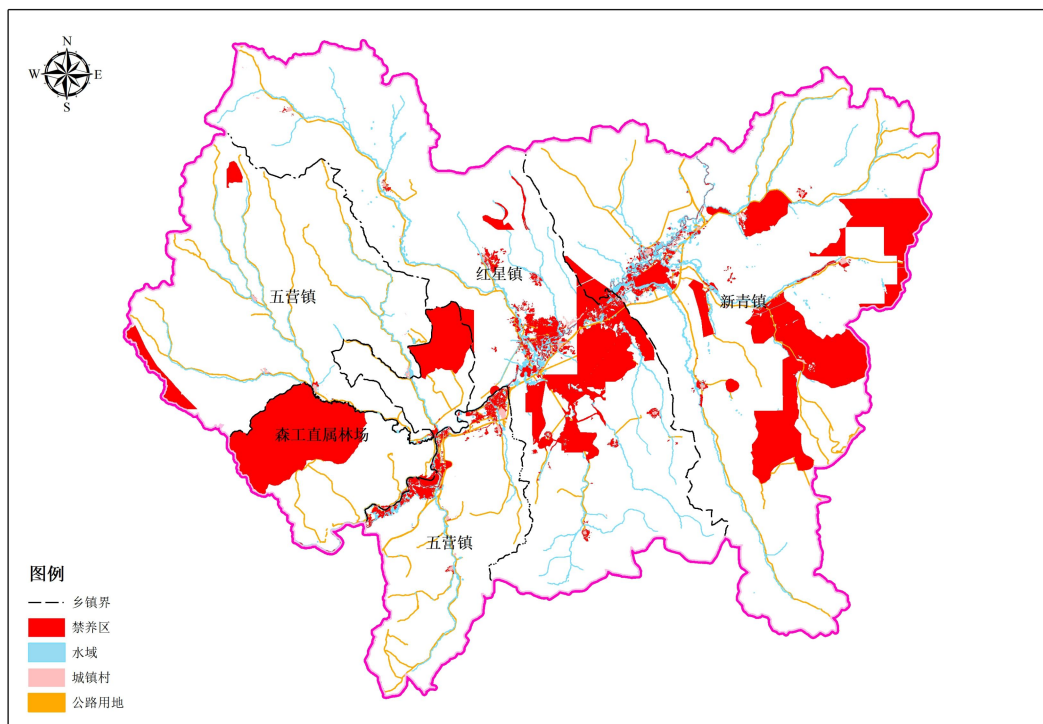


图 3-2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总体规划图

3.3.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禁养区

丰林县共有 4 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位于新青镇、五营镇与红星镇。划定为禁养区。分别是伊春市丰林县饮用水水源、伊春市丰林县第二饮用水水源、红星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五营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水源地类均为地下水型。伊春市丰林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面积为**公顷、伊春市丰林县第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面积为**公顷、红星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面积为**公顷、五营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面积为**公顷。共计**公顷。

表 3-4 丰林县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禁止养殖区情况表

名称	拐点编号	所在地	水源地类型	拐点坐标		禁养区面积
				东经	北纬	
伊春市	Y1	新青	地下水型			25.11

名称	拐点 编号	所在 地	水源地类 型	拐点坐标		禁养区面积
				东经	北纬	公顷
丰林县 饮用水 水源	Y2	镇				
	Y3					
	Y4					
	Y5					
	Y6					
	Y7					
	Y8					
	Y9					
	Y10					
	Y11					
	Y12					
伊春市 丰林县 第二饮 用水水 源	Y1	新青 镇	地下水型			131.04
	Y2					
	Y3					
	Y4					
	Y5					
	Y6					
	Y7					
	Y8					
	Y9					
	Y10					
	Y11					
	Y12					
	Y13					
	Y14					
	Y15					
	Y16					
	Y17					
	Y18					
	Y19					
	Y20					
	Y21					
	Y22					
	Y23					
	Y24					
	Y25					
	Y26					
	Y27					
	Y28					
	Y29					
	Y30					
	Y31					
	Y32					
	Y33					
	Y34					

名称	拐点 编号	所在 地	水源地类 型	拐点坐标		禁养区面积
				东经	北纬	公顷
	Y35					
	Y36					
	Y37					
	Y38					
	Y39					
	Y40					
	Y41					
	Y42					
	Y43					
	Y44					
	Y45					
	Y46					
	Y47					
	Y48					
	Y49					
	Y50					
	Y51					
	Y52					
	Y53					
	Y54					
	Y55					
	Y56					
	Y57					
	Y58					
	Y59					
五营区 地下水 饮用水 水源	Y1	五营 镇	地下水型			16.09
	Y2					
	Y3					
	Y4					
红星区 地下水 饮用水 水源	Y1	红星 镇	地下水型			55.56
	Y2					
	Y3					
	Y4					
	Y5					
	Y6					
	Y7					
	Y8					
	Y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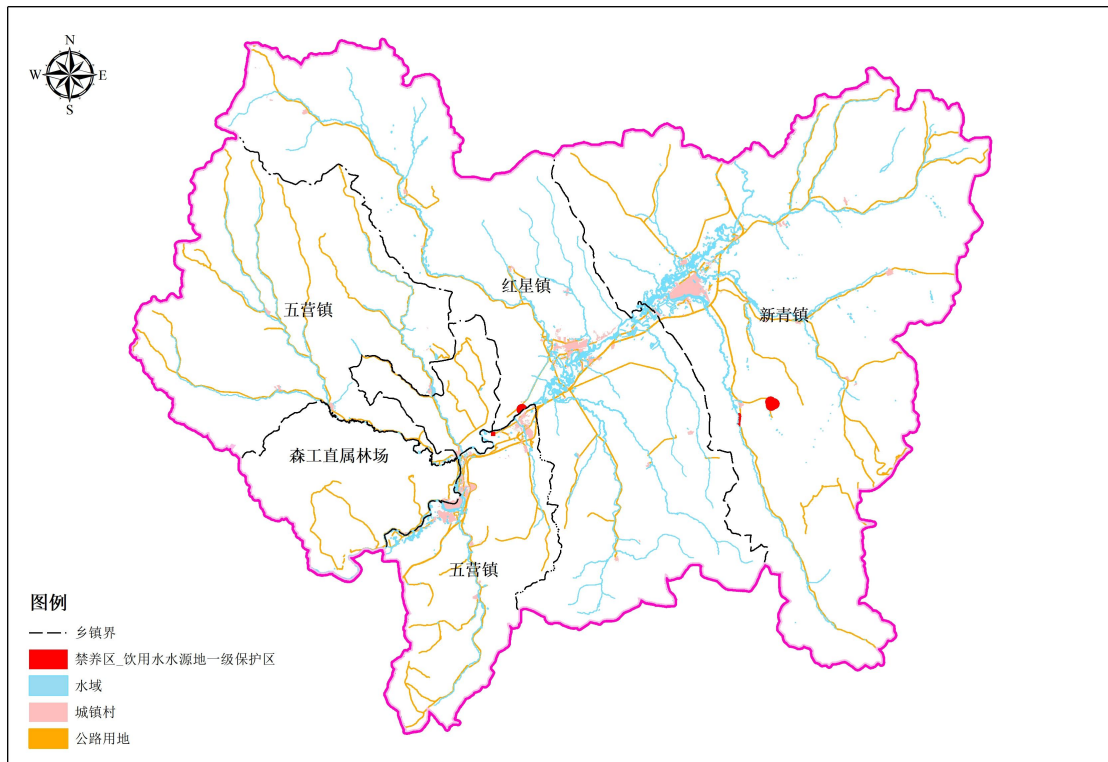


图 3-3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禁养区规划图

3.3.2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养区

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丰林县境内，始建于 1958 年。1963 年成立专门管理机构。1988 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993 年加入中国人与生物圈网络。1997 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纳入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森林可持续经营能力建设、研究与推广项目示范区，也是黑龙江省加入世界生物圈网络最早的保护区。2006 年，被列为全国示范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以红松为主的北温带针阔叶混交林生态系统和珍稀野生动植物，属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本次规划修订划入的禁养区域为核心保护区，面积为**公顷。

表 3-5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养区涉及乡镇面积表

序号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类型	乡镇名称	面积（公顷）
1	黑龙江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森工直属林场	**
总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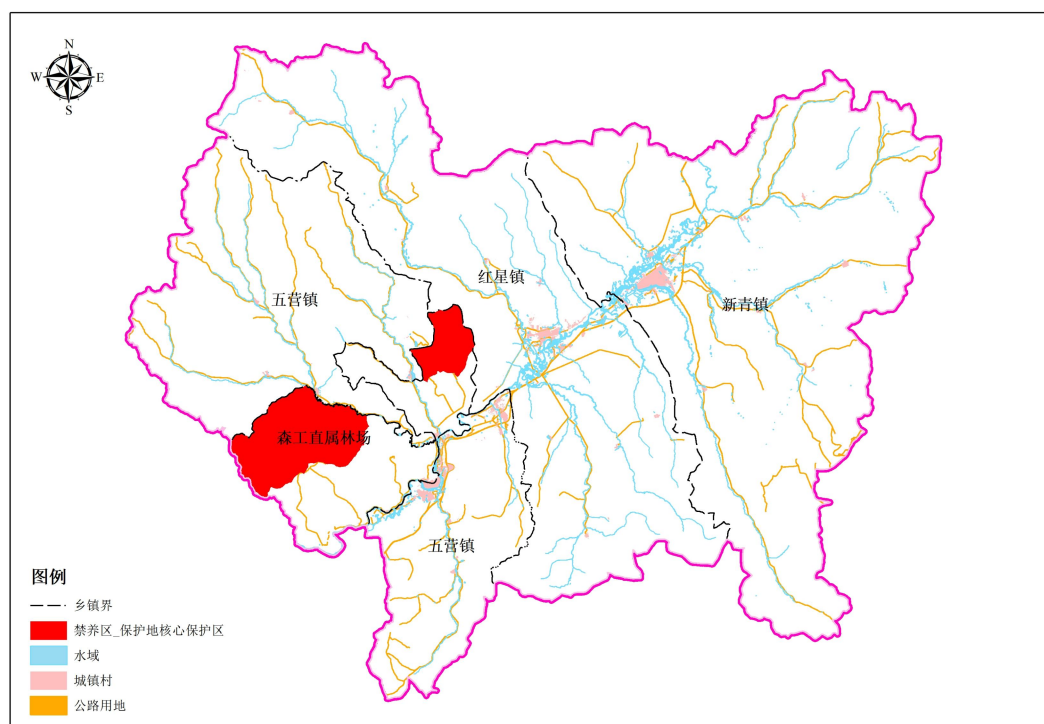


图 3-4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禁养区规划图

3.3.3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禁养区

耕地作为丰林县农业生产的核心载体，承载着保障县域粮食安全、维护农产品稳定供给的重任。而永久基本农田经科学划定、严格保护，对稳定区域农业根基、落实国家粮食战略意义非凡。故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为禁养区域，总禁养区面积为 4776.4 公顷。（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中一定面积稻田允许按规定适度进行稻渔综合种养开发。）

表 3-6 耕地及基本农田禁养区涉及乡镇面积表

序号	禁养区类型	乡镇名称	面积（公顷）
1	耕地禁养区（永久基本农田以外）	红星镇	**
2	耕地禁养区（永久基本农田以外）	森工直属林场	**
3	耕地禁养区（永久基本农田以外）	五营镇	**
4	耕地禁养区（永久基本农田以外）	新青镇	**
5	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	红星镇	**
6	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	森工直属林场	**
7	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	五营镇	**
8	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	新青镇	**
总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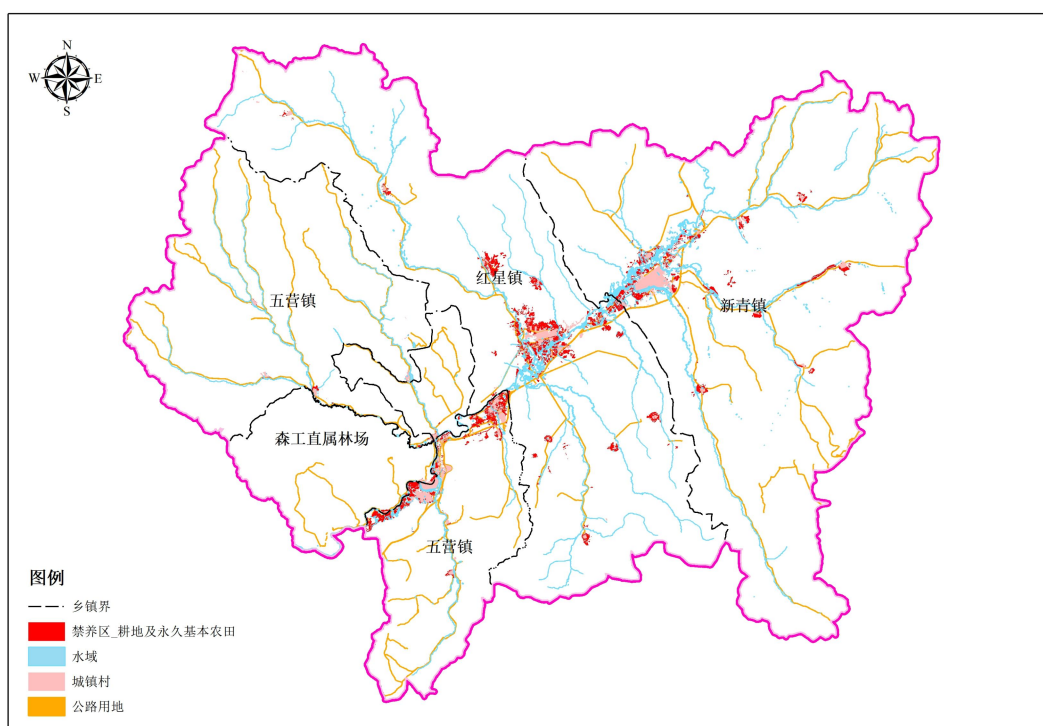


图 3-5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规划图

3.3.4 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

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为约束城镇无序扩张、保障城镇空间有序发展，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及城镇发展需求，科学划定的城镇建设可集中开展的空间范围边界。为避免对城镇生态环境造成不

利影响，将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为禁养区域，禁养区面积为**公顷。

表 3-7 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涉及乡镇面积表

序号	禁养区类型	乡镇名称	面积（公顷）
1	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	红星镇	**
2	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	森工直属林场	**
3	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	五营镇	**
4	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	新青镇	**
总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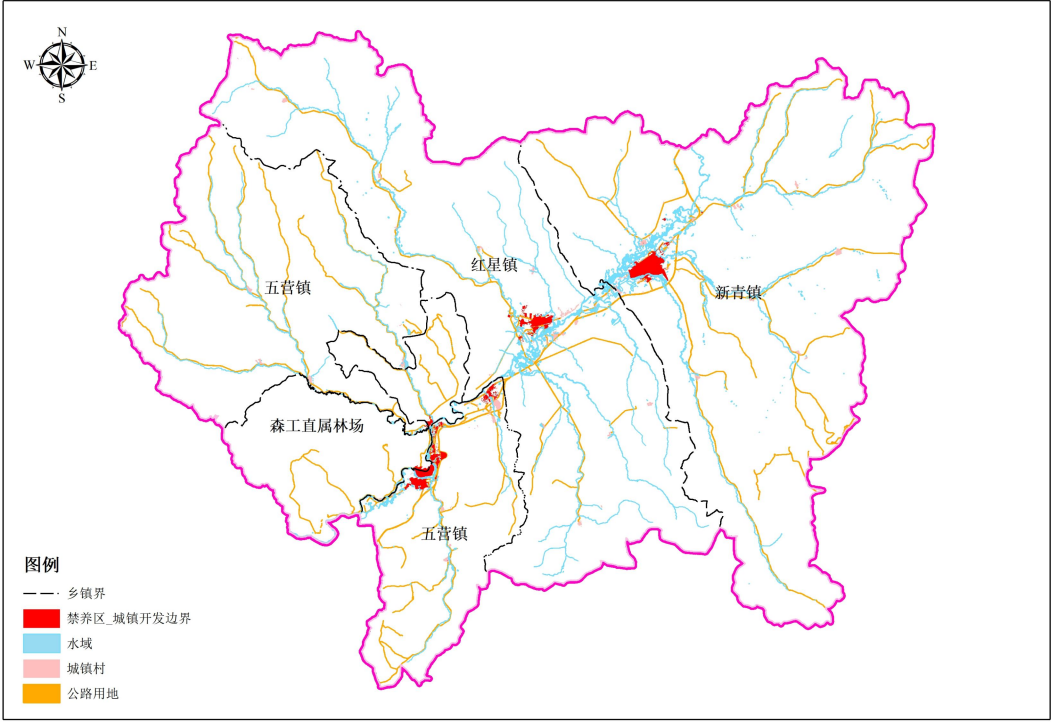


图 3-6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规划图

3.3.5 河湖自然岸线

丰林县河湖自然岸线采用汤旺河的界线，将河湖自然岸线划定为禁养区域，禁养区面积为**公顷。

表 3-8 河湖自然岸线域禁养区涉及乡镇面积表

序号	禁养区类型	乡镇名称	面积（公顷）
1	河湖自然岸线禁养区	红星镇	**
2	河湖自然岸线禁养区	森工直属林场	**

序号	禁养区类型	乡镇名称	面积（公顷）
3	河湖自然岸线禁养区	五营镇	**
4	河湖自然岸线禁养区	新青镇	**
总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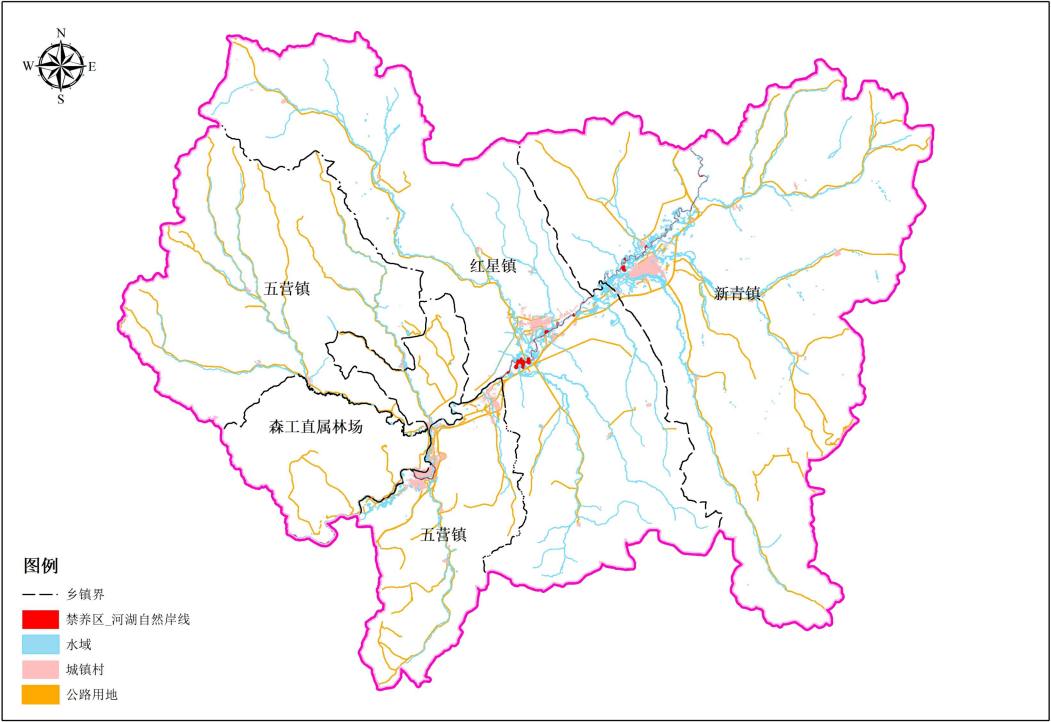


图 3-7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河湖自然岸线域禁养区禁养区规划图

3.3.6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禁养区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为禁养区域，禁养区面积为**公
顷。

表 3-9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涉及乡镇面积表

序号	禁养区类型	乡镇名称	面积（公顷）
1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内）	红星镇	**
2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内）	森工直属林场	**
3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内）	五营镇	**
4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内）	新青镇	**
总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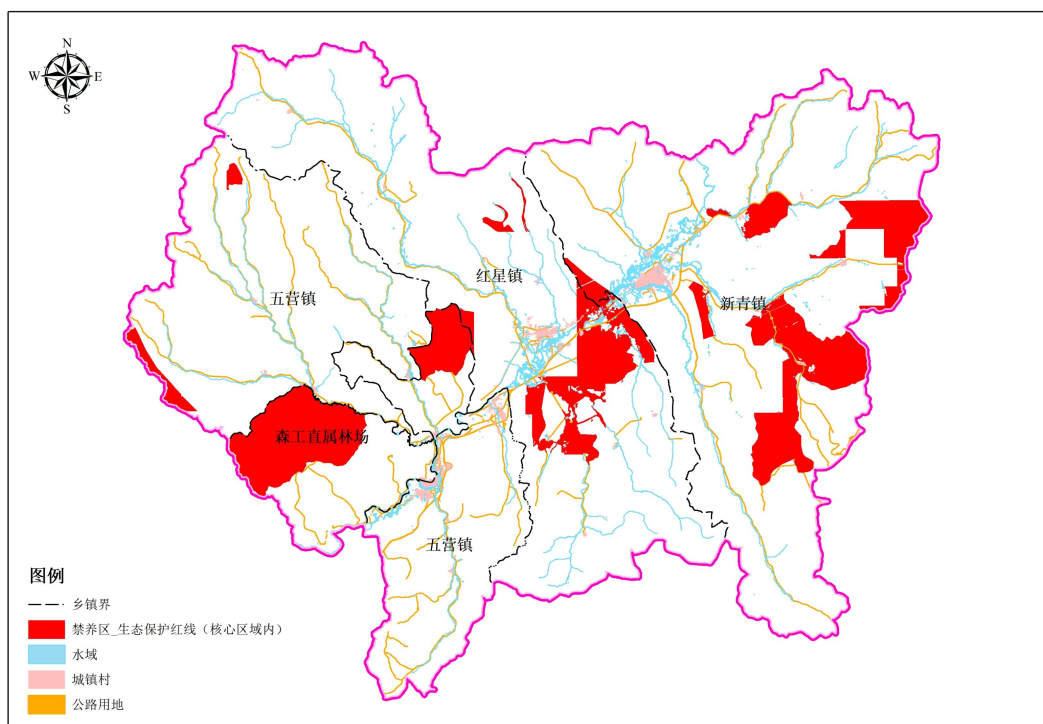


图 3-8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禁养区规划图

3.3.7 禁养区禁止养殖区控制措施

禁止养殖区禁止进行网箱等养殖，禁养区同时分别遵守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管理规定。

（1）撤除禁养区人工养殖网箱、拦网，禁止从事投肥投饵等各类水产人工养殖行为，坚持依托水域资源地，以水养鱼，以鱼洁水的原则，保持物种生物多样性。

（2）禁止养殖区内的养殖户，由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3）加强农业源污染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入河库，相关部门单位要对水源地进行监督管理，加强水渠水质检测，定期发布水源地水质数据，建立

生态预警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4）制定禁养区保护管理办法，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出台并执行违反禁养区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方法。

（5）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捕捞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电鱼、毒鱼、炸鱼等进行捕捞。

（6）禁止破坏野生水生生物的关键生境，如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7）禁止擅自引进外来水生生物物种，防止生物入侵破坏本地资源。

3.4 限制养殖区划定

根据丰林县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各类保护区域，规划共划定限养区类型3种，规划总面积**公顷。其中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面积**公顷、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面积**公顷、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外）面积**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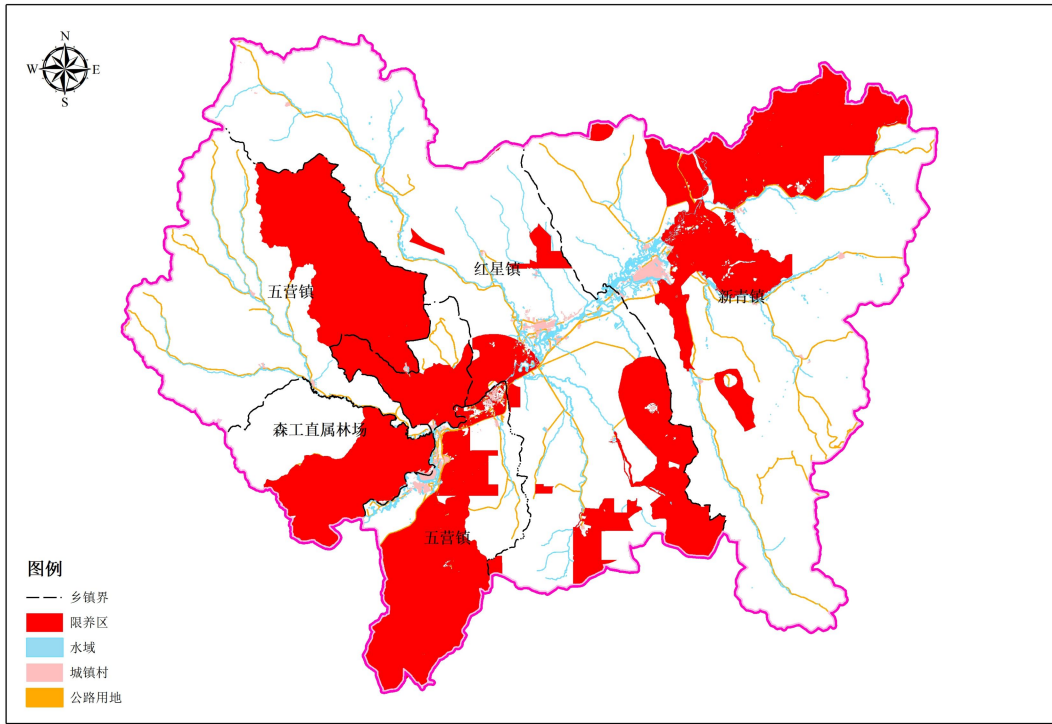


图 3-9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区总体规划图

3.4.1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限养区

丰林县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划定为限养区，分布于红星镇、新青镇与五营镇，分别为伊春市丰林县饮用水水源、五营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红星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水源地类均为地下水型。

表 3-10 丰林县市级饮用水水源地限制养殖区情况表 1

序号	限养区类型	乡镇名称	面积（公顷）
1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红星镇	**
2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森工直属林场	**
3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五营镇	**
4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新青镇	**
总计			**

表 3-11 丰林县市级饮用水水源地限制养殖区情况表 2

名称	拐点 编号	所在 地	水源地 类型	拐点坐标	禁养区 面积
----	----------	---------	-----------	------	-----------

				东经	北纬	公顷
新青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	E1	新青镇	地下水型			1110.56
	E2					
	E3					
	E4					
	E5					
	E6					
	E7					
	E8					
	E9					
	E10					
	E11					
	E12					
	E13					
	E14					
	E15					
	E16					
	E17					
	E18					
	E19					
	E20					
	E21					
	E22					
	E23					
	E24					
	E25					
	E26					
	E27					
	E28					
五营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	E1	五营镇	地下水型			896.29
	E2					
	E3					
	E4					
	E5					
	E6					
	E7					
	E8					
	E9					
	E10					
	E11					
红星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	E1	红星镇、森工直属林场	地下水型			2883.8
	E2					
	E3					
	E4					
	E5					

名称	拐点 编号	所在 地	水源地 类型	拐点坐标		禁养区 面积 公顷
				东经	北纬	
	E6					
	E7					
	E8					
	E9					
	E10					
	E11					
	E12					
	E13					
	E14					
	E15					
	E16					
	E17					
	E18					
	E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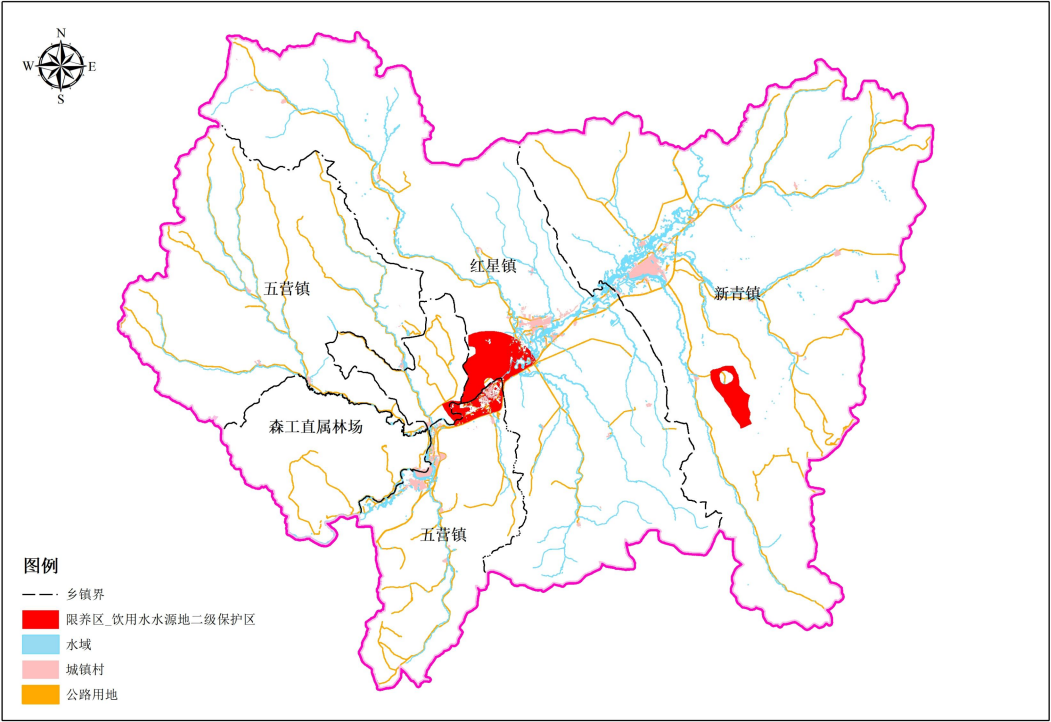


图 3-10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限养区规划图

3.4.2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限养区

丰林县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划定为限养区，面积共**公顷。

表 3-1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限养区涉及乡镇面积表

序号	限养区类型	乡镇名称	面积（公顷）
1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红星镇	**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森工直属林场	**
3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五营镇	**
4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新青镇	**
总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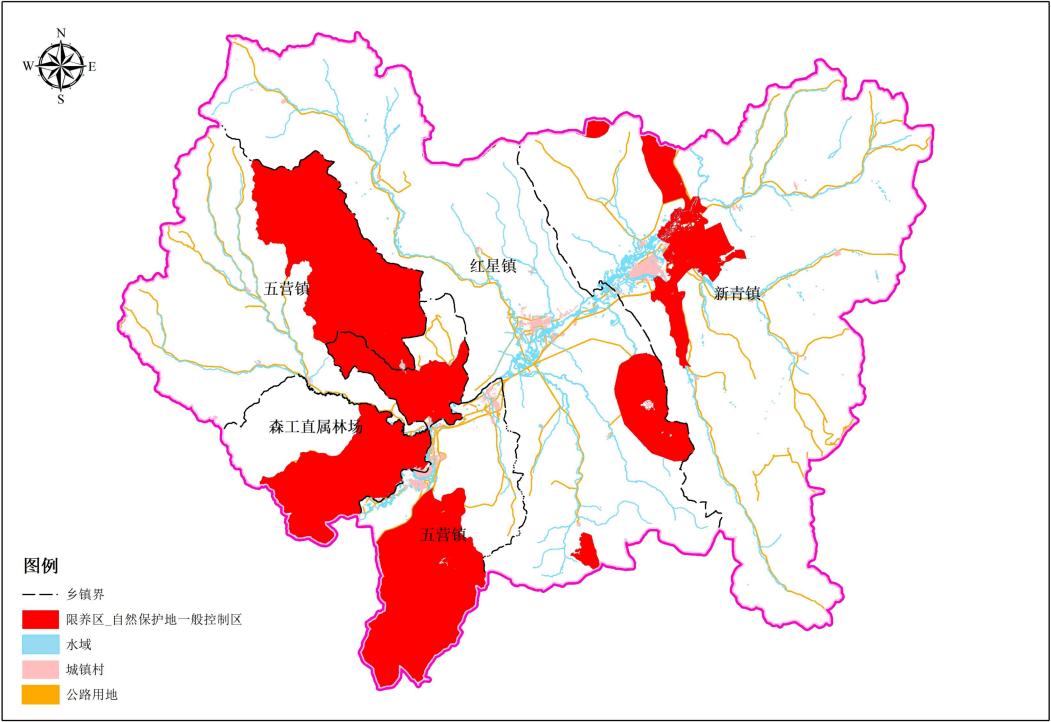


图 3-11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限养区规划图

3.4.3 生态保护红线非核心区域限养区

丰林县生态保护红线非核心区域划定为限养区，面积共**公顷。

表 3-13 丰林县生态保护红线非核心区域限养区涉及乡镇面积表

序号	限养区类型	乡镇名称	面积（公顷）
1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红星镇	**
2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森工直属林场	**
3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五营镇	**
4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新青镇	**
总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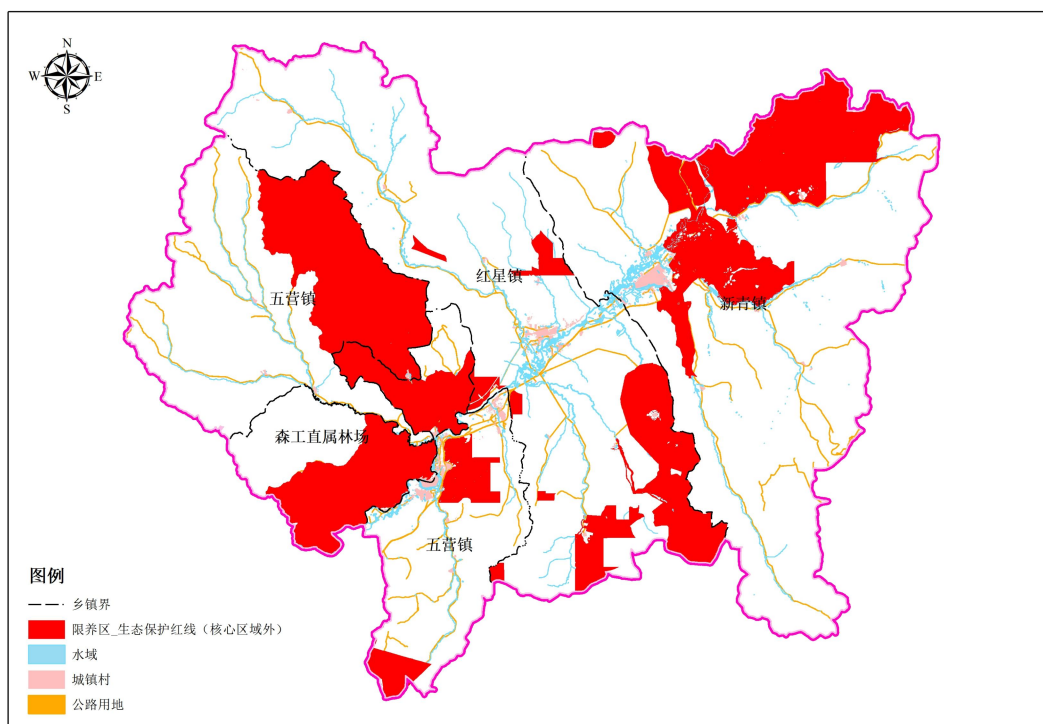


图 3-12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非核心区域限养区规划图

3.4.4 限制养殖区控制措施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确定不高于农业农村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长制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 (1) 禁止大水面内投肥、投粪等污染水体的行为；
- (2) 严禁进行违法网箱、拦网养殖；
- (3) 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捕捞活动；

(4) 禁止破坏野生水生生物的关键生境;

(5) 禁止擅自引进外来水生生物物种;

(6) 防止生物入侵破坏本地资源。

在限制养殖区内应该实施生态养殖模式，科学确定养殖密度，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

3.5 养殖区

3.5.1 养殖区划定

根据丰林县开发利用现状，结合丰林县总体规划和各类保护区规划，丰林县可养殖区域面积**公顷，以池塘为主，此外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域之外的水域滩涂，历史上有原住居民或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养殖活动可继续，但应严格控制规模强度，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确保可持续发展。

表 3-14 养殖区涉及乡镇面积表

行政区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红星镇	森林沼泽	**
	河流水面	**
	坑塘水面	**
	养殖坑塘	**
	小计	**
森工直属林场	养殖坑塘	**
	小计	**
五营镇	森林沼泽	**
	水库水面	**
	坑塘水面	**
	养殖坑塘	**
	小计	**
新青镇	沼泽草地	**
	坑塘水面	**
	养殖坑塘	**
	小计	**

行政区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总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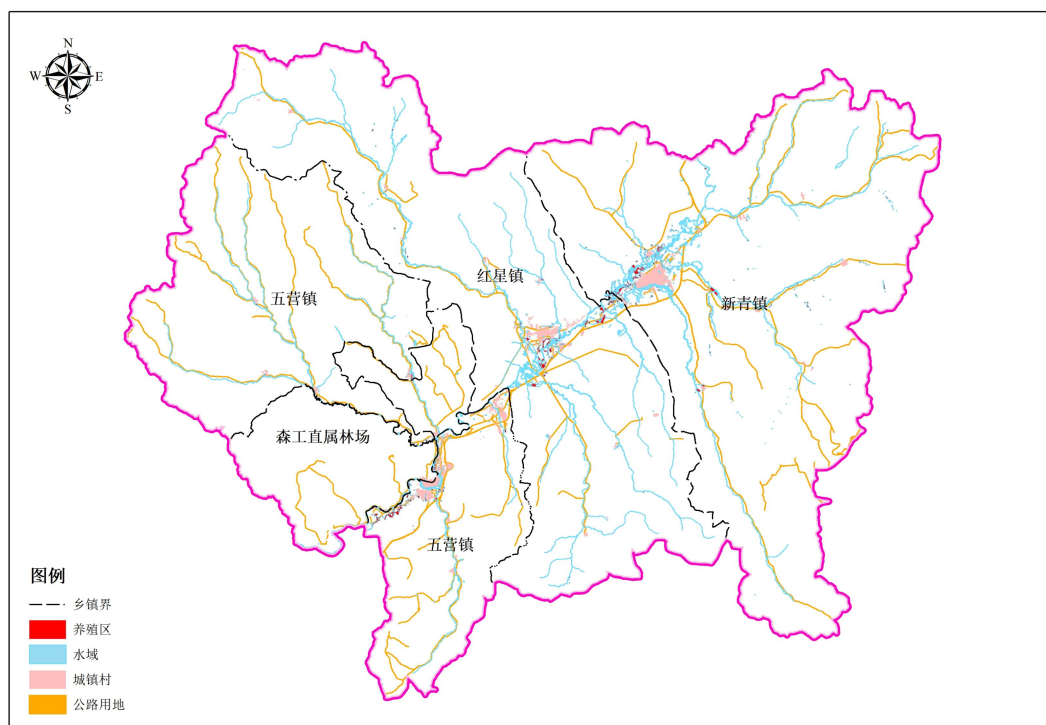


图 3-13 丰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规划图

3.5.2 养殖区控制措施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规范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养殖生产者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农药进行清塘、清淤。养殖尾水的排放须达到国家和省市相关排放标准，或将养殖用水循环使用。养殖生产者收集的养殖废弃物应用于塘堤护坡或用于种植农产品的肥料，不得随意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养殖生产者须接受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水环境监测。以合同形式禁止投喂鲜活鱼类、鱼糜、肉类和肉类

制品等动物源性饲料。其他养殖区中的“宜渔稻田”必须遵循“以粮为主、以渔促稻、生态优先”的核心原则，确保其作为耕地的基本属性不改变、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并实现“一水两用、一田双收”的生态经济效益。

（1）水稻必须是主体，种植面积不得减少，主栽品种和产量应达到当地平均水平。不得因养殖而减少水稻种植或使用对水生动物有害的高毒农药。

（2）应以虾、蟹、鱼（鲤、鲫、泥鳅）等适应稻田环境的品种为主，禁止投放凶猛性、外来入侵物种。养殖密度需根据沟坑面积和水体交换能力科学设定。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由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解决《规划》修订所需要的人力、财力、物力，协调自然资源、林草、水利、生态环保等相关部门，审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建立定期的工作协调会议机制，及时解决修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工作小组应定期汇报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4.2 明确渔业部门管理职责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在丰林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水产、水务、交通、国土、财政、环保、科技等政府部门的行政职能。加强对规划的行政管理、监督管理和协调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县政府要强化规划的跟踪督导，狠抓工作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的工作格局，确保任务到乡镇、落地到村，项目到养殖场（养殖区）。

4.3 技术保障

1. 技术支持与设备配置

为确保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需配备必要的技术设备和软件工具，如大地 2000 坐标系、地理信息系统（GIS）等。

同时，聘请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和软件的使用方法。

2. 技术培训

对参与修订工作的技术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确保他们能够熟练掌握水域滩涂划定、数据复核、规划衔接等各项技术操作。

4.4 经费保障

1. 经费预算与管理

《规划》编制修订所需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根据修订工作的需求，申请本级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制定的经费预算，要涵盖数据采集、设备购置、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各项开支。经费的使用需严格按照预算进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4.5 风险管理与应对

1. 风险识别与评估

在修订工作开始前，需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和评估，包括数据采集风险、技术操作风险、时间进度风险及其他意外风险等。每项风险都应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工作进展顺利。

2. 应对措施

加强修订全过程安全教育工作，保证各工作环节中信息及人员安全；对于涉密信息，强化保密意识。对于数据采集

风险，可通过多渠道收集数据，并进行数据交叉验证，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对于技术操作风险，可通过加强技术培训和聘请专家指导来降低风险；对于时间进度风险，可通过提前制定详细的时间表，并通过阶段性检查督促，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第五章 附则

5.1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使用水域滩涂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

当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冲突解决机制：

1.上位优先原则：当本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生冲突时，无条件服从总体规划。

2.安全优先原则：当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防洪规划等涉及公共安全的规划冲突时，优先保障生态安全与防洪安全。

3.数据采纳原则：对同一空间对象的管控要求存在差异时，以最新批准的、法律效力更高的规划数据为准。

5.2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本的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

丰林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